证券代码：300681　　证券简称：英搏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5,000 万元且不超过 25,000 万元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贷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

2、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2,500 万元

3、贷款期限：三年

4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

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

求，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、标准和程序。

三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（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）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中规定的条件：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；

2、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；

3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；

4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同时，本次回购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：

1、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；

2、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；

3、回购股份后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；

4、回购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；

5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